

沁水县林业局文件

沁林资许准〔11〕号

签发人：闫海震

沁水县林业局

关于沁水煤层气田郑庄区块郑试 76-郑试 34 井区多层系产能建设项目 2026 年度（一期） 临时占用林地和草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等两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林资发〔2019〕44 号）等文件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沁水煤层气田郑庄区块郑试 76-郑试 34 井区多层系

产能建设项目 2026 年度（一期）临时性使用沁水县集体林地面积 6.1857 公顷，其中：沁水县端氏镇必底村 1.5055 公顷、林村村 0.6379 公顷，龙港镇辛家河村 0.805 公顷、卫村村 0.5626 公顷，张村乡冯村村 0.63 公顷，郑庄镇东大村 0.2907 公顷、河头村 0.1722 公顷、湾则村 0.8012 公顷、中乡村 0.5324 公顷，十里乡西峪村 0.2482 公顷。临时性使用沁水县集体草地面积 1.7022 公顷，其中：沁水县张村乡张村村 0.4800 公顷，端氏镇必底村 0.1886 公顷，龙港镇常柏村 0.6650 公顷，十里乡西峪村 0.0307 公顷，郑庄镇东大村 0.0117 公顷、河头村 0.3262 公顷。临时占用期限 24 个月。

二、需要采伐临时占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对国家、集体林地和草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四、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要严格遵守林区防火有关规定，严防森林火灾。

五、你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好勘查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废弃物处理和水土保持治理等生态保护工作。

六、临时占用林地、草地期满后，你单位要依法履行恢

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义务。

七、涉及占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林地、草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龙港镇、郑庄镇、端氏镇、张村乡、十里乡人民政府
沁水县林业局

2026年4月15日印发

